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名义，提交工作组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

高须幸雄(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和 12 月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加强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问题。在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邀请了共 30 个国家和组织参加会议，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 国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各区域组织和资金捐助方以及东道国的代表。

2. 工作组讨论了以下三个问题：(a) 改善合作机制，(b) 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好地执行任务，(c) 支持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二. 会议讨论概要

3. 与会者提出的要点概述如下：

1. 改善合作机制(见附录一)

(1) 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a) 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整个周期中进行实质性和准备充分的协商，协商内容包括创建新特派团、特派团规划、延长任期以及改变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

(b) 充分利用现有协商机制是实现有意义协商的最有效方式。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中阐明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安排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前留出足够的准备时间，并通过预先提供会议议程或在进行安全理事会会议中应涉及的协商后提供讨论摘要改善沟通。安理会邀请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充分利用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包括提出它们对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和要求它们的实地部队及时提供意见。

(c) 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进行进一步的改善，尤其是，定期印发更多分析性的秘书长报告，其中应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与秘书处会谈后(技术评估特派团出访之前和之后)提出的意见。

(d) 工作组审查了最近引入的有关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任期的做法。与会者欢迎这些做法，但鼓励进一步改善这些做法。

(e) 东帝汶问题核心小组和海地之友小组等非正式机制可发挥有益的作用，纳入有关国家的观点，并且纳入特定特派团及有关国家工作进展情况涉及其重大利益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观点。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探讨进一步使用此种机制的问题。与此同时，与会者强调必须根据个案情况，使这些团体的工作对非成员透明。

(f) 与会者强调，更频繁地举行关于具体特派团问题和维持和平共有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有好处，举行这些辩论使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表达他们的观点。

(2) 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与会者强调，工作组需要与 34 国委员会协调。与会者再次要求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进行定期协商。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不仅需要解决一般性的问题，还需要解决各个维持和平行动技术层面的问题。关于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会议的用处和继续实施此种做法也有普遍的共识。

2. 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好地执行任务

(1) 任务规定及其执行

与会者重申，需要制订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与会者强调，由于多重任务规定并存，而且由于某些任务规定好高骛远，使维持和平行动承受了沉重负担。在此方面，与会者强调需要确定授权任务的优先秩序。如果在总部和外地加强伙伴关系和协调，则将能够更好地执行任务，包括改进关于基准的讨论。

(2) 资源和培训

与会者强调，需要为任务规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很多与会者表示，需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情报和沟通能力，并加强部队的地面和空中机动能力，这样做尤其可以成功执行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任务。

(3) 东道国的自主权

与会者提出了东道国自主权的重要性，自主权对于实施安全部门改革和保护平民尤其重要。

(4) 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工作组对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持续进行的审查工作表示支持。与此同时，工作组强调需要探讨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定期全面审查的途径，迄今为止，除了理事会审查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外，没有采取此种做法。工作组还确认大会、包括 34 国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活动方面的作用。

3. 支持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1) 尽管应鼓励各类国家，包括目前的、新的和以往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加强派遣工作，与潜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被认为是最重要的。

(2) 为扩大派遣国的基础，应通过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培训加强部队和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在此方面，与会者强调需要加强伙伴关系和协调。

(3) 在填补资源(包括设备)空白方面，应考虑用一个协调机制将需求方与供给方进行匹配。特别是，应解决通用直升机、情报和通信设备的匮乏情况。

(4) 鉴于任务规定的复杂性质，需要提高培训水平，特别是部署前培训和对参谋的培训，以实施“能力驱动的方法”。在此方面，多个与会者强调要保护平民。应寻求更广泛的伙伴关系，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关系，并且应进行区域和南南合作。

(5) 与会者提出需要考虑维持和平行动财政方面的问题。在此方面，与会者强调及时偿付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重要性，以鼓励的派遣和确保不断的参与。

三. 前进的方向

1. 改善合作机制

(1) 附录二所载图表将同本报告一道提交安全理事会，该图表将作为一项导则，用以规划每月工作方案，尤其是安排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和协商日期以及确定秘书长报告的提交日期。将根据独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情况和每个月的工作方案确定具体计划。

(2) 工作组将加强与 34 国委员会主席团的协调并继续邀请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讨论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共同关切问题的会议。

2. 工作方案

(1) 在总结会上，讨论了作为明年工作方案基础的两个问题：

(a) 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需要弥合的在能力、资源和培训方面的关键差距。

(b) 从以往和目前的特派团中吸取的关于成功执行过渡战略的关键经验教训。

(2)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第一个问题，然后将讨论第二个问题。

附录一

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的机制

(1) 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

- 第 1353(2001)号决议规定了 3 个类别：
 1. 安全理事会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 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的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会议
 3. 秘书处和相关代表团(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会议
- 在特派团规划和创建、变动、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实地局势迅速恶化、出现重大发展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访问之前和之后使用
- 第 1353(2001)号决议承认之友小组以及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的其他非正式团体的有益作用

(2) 秘书处的行动

- 2009 年 7 月印发的“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载有一系列建议
- 2009 年 10 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勤支助两位副秘书长印发的关于立即改变有关总部和特派团工作人员做法的指示

(3) 执行第 1353(2001)号决议和秘书处的指示

- 见所附图表，该图表将作为一项导则，用以安排每月工作方案。

安排每月工作方案、尤其是确定与部队派遣国会议和秘书长报告提交日期的导则

| | 秘书处 (秘书长) | 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 | 安全理事会 | 会议的基础和理想的时间表 |
|---------|--|-------------|---|--|
| 特派团规划阶段 | <p>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p> <p>↓</p> <p>技术评估特派团</p> <p>↓</p> <p>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p> <p>要求秘书处在秘书长报告中加入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第1353(2001)号决议)</p> <p>↓</p> <p>秘书长报告</p> <p>秘书长应确保及时印发报告, 以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前能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1353(2001)号决议, 附件二, B节, 第5(b)段)</p> | | <p>秘书处应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通报。</p> <p>秘书处应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通报。</p> | <p>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以使技术评估特派团能受益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指示)</p> <p>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请求, 秘书长的报告最好在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至少一周前印发</p> |

注: 将根据独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情况和每个月的工作方案确定具体计划。

| | 秘书处 (秘书长) | 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 | 安全理事会 | 会议的基础和理想的时间表 |
|-------------------------------------|--|---|---|---|
| <p>代表团讨论阶段</p> <p>(延长/变动/撤离/结束)</p> | <p>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始时向所有与会者提供实况简介册页。 (安全理事会第1353(2001)号决议, 附件二, B节, 第5(c)段)</p> <p>秘书长应尽可能确保由在实地特派团工作的高级工作人员作简报。 (安全理事会第1353(2001)号决议, 附件二, B节, 第5(d)段)</p> <p>为方便会议的召开, 可能考虑让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会议和播放录像/使用视频会议。</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会议</p> | <p>关于延长任务期限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主席可在延长任务期限的讨论前召开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的政治军事简报会。</p> <p>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分发一份介绍议程的非正式文件, 这份文件包括将讨论的问题和背景资料。 (安全理事会第1353(2001)号决议, 附件二, B节, 第5(a)段)</p> <p>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总结会议的内容。 (安全理事会第1353(2001)号决议, 附件二, B节, 第6段, 第1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安全理事会协商会议] --> B[安全理事会协商] B --> C[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 </pre> </div> | <p>最好在安全理事会协商至少一周前召开非公开会议, 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协商中获益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p> |
| <p>召开部队派遣国会议的其他情况</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建任务 ○ 实地局势迅速恶化 ○ 出现重大发展(政治、军事、人道主义) ○ 在安全理事会派团前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之前/之后 ○ 缩减维持和平行动 (安全理事会第1353(2001)号决议, 附件二, B节, 第2段) ○ 若需要, 在行动终止/行动构想/接战规则有变动的时候 (例如, 2009年5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7(2009)号决议召开的会议, 在该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90天之内向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报告行动构想/接战规则方面的最新情况) | | | |

注: 将根据独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情况和每个月的工作方案确定具体计划。